

关于摩奇（上海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裁定受理摩奇(上海)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摩奇（上海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: 吴婉璐; 联系电话: 15221520839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15 日